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反擔保

提供反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廈門象嶼成立象暉能源，象暉能源由本公司及廈門象嶼分別持有49%及51%的股權。

根據廈門象嶼股東於其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額度，其中，廈門象嶼將就象暉能源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項下還款義務提供全額企業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廈門象嶼訂立反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項下廈門象嶼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銀行授信項下提取貸款之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廈門象嶼提供反擔保，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15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反擔保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A. 提供反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廈門象嶼成立象暉能源，象暉能源由本公司及廈門象嶼分別持有49%及51%的股權。

根據廈門象嶼股東於其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額度，廈門象嶼將為象暉能源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項下還款義務提供全額企業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廈門象嶼訂立反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項下廈門象嶼可能向指定銀行支付的銀行授信項下提取貸款之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廈門象嶼提供反擔保，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15百萬元。

反擔保合同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反擔保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廈門象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象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擔保金額

根據反擔保，本公司同意向指定銀行提供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15百萬元的反擔保，以擔保相關銀行擔保合同項下廈門象嶼根據其向指定銀行提供的企業擔保而可能向指

定銀行支付的銀行授信項下提取貸款之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反擔保期限

反擔保期限自廈門象嶼向履行相關銀行擔保合同項下責任之日起三年。

銀行擔保合同

就銀行授信而言，根據指定銀行的要求，控股股東為象暉能源申請之貸款項下還款義務提供全額企業擔保。就此，廈門象嶼同意就象暉能源在相關銀行授信項下的還款義務向指定銀行提供全額擔保。

B. 訂立反擔保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拓展象暉能源蒙煤貿易業務，合約雙方通過如上安排，以解決其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反擔保合同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反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D.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

廈門象嶼

廈門象嶼隸屬於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大宗商品採購供應及綜合物流及物流平台(園區)開發運營業務。

E.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授信」	指	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待提供的合計本金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反擔保」	指	根據本公司與廈門象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擔保合同條款，本公司為廈門象嶼提供的反擔保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銀行」	指	向象暉能源提供銀行授信的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額度」	指	就已提供或待提供予象暉能源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若干銀行授信，可由廈門象嶼提供的企業擔保之額度，該額度已由廈門象嶼股東於其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
「象暉能源」	指	象暉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由本公司及廈門象嶼分別擁有49%及5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邱京敏女士、趙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